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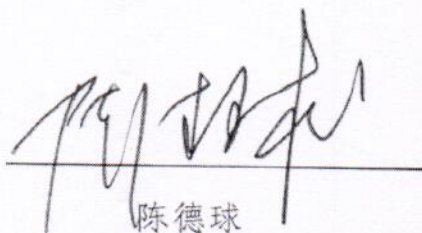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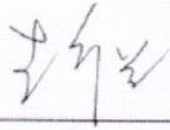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陈德球

2021年 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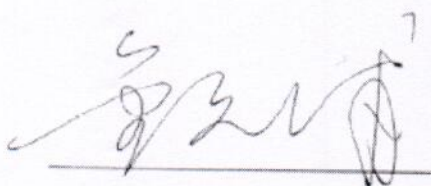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彭 兰

2021 年 9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元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元浦

2021年9月24日